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SCG-010

项目名称: 2025年产业配套新型农业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TGZC2025-214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4

甲 方: 清水县农机服务中心

乙 方: 天水新众辉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年产业配套新型农业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TGZC2025-214

甲方（采购人）：清水县农机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天水新众辉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清水县农机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清水县农机服务中心通过甘肃宇森恒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天水新众辉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轮式拖拉机	东方红、MF704-6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43台	9.97	428.71
2	轮式拖拉机	东方红、MF1004-8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4.76	14.76

			公司			
3	旋耕机	亚澳南阳、 1GKN-200	亚澳南 阳农机 有限责 任公司	1台	1.16	1.16
4	液压翻 转犁	农源、1LYFT-427	河北农 源农业 机械制 造有限 公司	1台	0.84	0.84
5	旋耕机	亚澳南阳、 1GKN-180	亚澳南 阳农机 有限责 任公司	30台	0.78	23.4
6	液压翻 转犁	农源、1LYFT-325	河北农 源农业 机械制 造有限 公司	30台	0.6	18
7	植保无 人机	大疆、3WWDZ-U75A 型T100	深圳市 大疆创 新科技 有限公 司	9台	7.96	71.64
8	谷物联 合收割 机	潍柴雷沃、 4LZ-8G7A	潍柴雷 沃智慧 农业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2台	19.1	38.2
9	秸秆还 田机	江蓝、1JH-150	河北江 蓝农业 机械有 限公司	6台	1.23	7.38
10	大麻收 割机	啃山牛、9GL-230	庆阳啃 山牛收 割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2台	1.24	2.48
11	大麻收 割机	啃山牛、9GL-185	庆阳啃 山牛收 割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2台	0.99	1.98

12	大麻播种机	济宁海农、2B-12	济宁海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台	1.65	4.95
13	单缸皮带传动拖拉机	时风、SF250P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台	2.2	2.2
14	旋耕机	亚澳南阳、1GKN-125	亚澳南阳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台	0.46	0.46
15	柴油微耕机	龙腾盛世、1WGCZ4.05-105	重庆龙腾盛世机电有限公司	4台	0.248	0.992
16	抽水泵	利欧牌、90QJ2-72/14-0.8D	利欧集团泵业有限公司	10台	0.192	1.92
17	铺膜机	洮河、2MB-1/2GXB	甘肃洮河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台	1.48	1.48
18	电动风车	昌威、50小型	荥阳昌威机械厂	5台	0.22	1.1
19	汽油发电机	泽腾电力、SH6500E	泽腾电力有限公司	1台	0.79	0.79
20	自卸三轮汽车	时风、7YP-1450DA1N4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台	2.19	2.19
21	除草机	铎瓦、1JHM-40Q	洛阳铎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台	0.49	2.94
22	高粱剥皮脱粒一体机	鸭江、57G-180	丹东市鸭江气门有限公司	5台	8.45	42.25
23	高粱播	布谷鸟、2BMF-14	庆阳布	5台	1.97	9.85

	种机		谷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170台		679.672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50%的预付款, 金额为小写(人民币): 339.836万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

(2) 供货进度达到80%, 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进度款, 金额为小写(人民币): 135.9344万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3) 项目交付并完成验收后, 于2025年12月26日之前支付合同总额25%的进度款, 金额为小写(人民币): 169.918万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4) 剩余合同总额5%为质保金, 金额为小写(人民币): 33.9836万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整, 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付清。

1.3.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1.4.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

本合同；

1.5.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6.1将争议提交天水市清水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向清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清水县农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6月23日

乙方：（单位盖章）天水新众辉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6月23日